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性騷擾女部屬嚴重戕害 司法形象案

~被彈劾人~

李伯道: 懲戒法院前院長

~違失情節~

被彈劾人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6日至4月17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7次對部屬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詞及行為,包括:環抱、摸其手臂及身體、示好,及傳送給A女之照片、訊息、交付給A女之書箋等,讓A女主觀上有害怕、難過、噁心、不舒服之感受,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之決議在案。於監察院詢問時仍飾詞狡辯,毫無悛悔之意。

被彈劾人李伯道不僅為法官,更是職司公務員懲戒事務之機關首長,對法官職位形象之要求,較一般法官自應更加嚴格,核其言行不檢及損其職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嚴重戕害司法形象。

~懲戒法院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判決。

彈劾案 調査